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經修訂通告

本經修訂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第四份補充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二、 重選俱孟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十、 委任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一、 委任周立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二、 委任黃利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十三、 委任張錠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十四、 委任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十五、 委任陳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六、 委任林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七、 委任徐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八、 委任蔣曉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十九、 委任林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十、 重選趙靜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二十一、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二十二、 委任程興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指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補充通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的項目詳情,並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6. 倘股東尚未按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通函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表格,而且有意委任代表委任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交回有關表格,則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的代表委任亦將獲授權根據股東先前所給予指示,或按其酌情決定(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
 - (i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這不會導致股東先前所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的代表委任亦獲授權根據股東先前所給予指示,或按其酌情決定(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及趙靜滢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